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5	朗鸿科技	2021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2016年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成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规定的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朗鸿科技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朗鸿科技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2）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朗鸿科技关于解除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履行与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等工作；
- （5）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3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180-1号 邮编：311401 联系电话：15356630907 会议联系人：胡国芳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